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登以下對《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第II節所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的修訂。

有關修訂將於2026年11月1日生效。

1.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1.3(f)段：—

“(f) 申請費用；及”

2.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1.6(c)段：—

“(c) 是證監會可以在辦公時間內聯絡的；”

3.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5.5(a)段：—

“(a) 管理公司應擁有相關的投資管理經驗，並須具備足夠的人力及技術資源以管理公眾基金，及不應單獨倚賴個別人士的專業知識。

- (i) 就隸屬於具充分規模的基金管理集團（例如，基金管理集團在管理公眾基金方面已成立至少五年，並有良好的監管紀錄）的管理公司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而言，如該管理公司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在集團層面具備所需的經驗和資源，並設有適當的監察、監控及監督系統，便可能符合此項規定。

註釋： (1) 證監會在評估基金管理集團的相關整體經驗、資源及能力時，將考慮各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管理的資產及基金的類別、管理資產中來自公眾基金的數額、與管理公眾基金有關的集團整體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該集團有關投資管理職能和運作部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 (2) 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要求提供該管理公司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視情況而定）及其集團公司在管理公眾基金方面的經驗及往績的證明。

- (ii) 在其他情況下，管理公司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視情況而定）必須有至少兩名指定關鍵人員管理申請認可的計劃。所指定的關鍵人員必須在管理計劃方面投放充分的時間及專注力，並應具備最少五年在信譽良好的機構管理公眾基金的投資經驗，而有關經驗應與正在申請認可的計劃的投資屬於同一或相似類別。

註釋： 管理公司應恆常和妥善地備存有關該計劃關鍵人員的最新紀錄，及必須應證監會要求提供有關紀錄。”

4. 廢除《單位信託守則》第5.5(b)及5.5(c)段。

5.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5.5(d)段：—

“(d) 證監會必須信納提出申請的管理公司整體上操作穩健。管理公司須向證監會提供合理的保證，證明其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設有書面程序，並由其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持續檢討有關規定，以確保該公司更新各項措施及程序，以符合最新的法規。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必須妥善處理，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註釋： 如管理公司沒有具備可明確證明與正在申請認可的計劃的投資屬於同一或相似類別的公眾基金相關的管理經驗及往績，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要求對該管理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見第5.10(f)條】進行獨立審查。”

6.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5.10(f)段：—

“(f) 設立妥善的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以有效地監察及計量該計劃的持倉的風險，以及其對該計劃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

7.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5.10(f)段的註釋(3)：—

“(3)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計劃的投資策略和目標、投資者基礎、流動性狀況、相關責任及贖回政策）後，按照證監會網站上發布由證監會所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維持及實施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採納和使用一系列以量化為基礎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和措施、反攤薄流動性管理工具和措施，及壓力測試（如適用）），以監察該計劃的流動性風險及減低重大的投資者攤薄效應；”

8.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5.10(g)段：—

“(g) 確保該計劃在設計上是公平的，及根據該產品設計持續運作，包括（除其他事項外）經考慮該計劃的規模及費用和開支水平後，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該計劃，並確保該計劃的投資策略及其資產的流動性切合其認購及贖回等條款和條件；及

註釋： 其中，管理公司應確保：

(1) 該計劃向投資者提供的贖回條款，應以其所持資產在正常及受壓市場情況下的流動性為基礎；

(2) 主要投資於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及提供每日交易的計劃，應採納和使用反攤薄流動性管理工具，以確保投資者承擔與其基金認購及贖回相關的流動性成本，從而減輕對其他投資者造成的重大攤薄效應。管理公司應貫徹地採用此類工具，並應向投資者收取與應付其基金認購及贖回相關的顯性及隱含成本，包括以盡力基準進行估算的任何重大市場影響成本；及

(3) 將資產的顯著部分配置到低流動性資產的計劃，應以低於每日一次的頻率來贖回基金份額，及／或要求適當的通知期或結算期。”

9. 在《單位信託守則》第5.10(g)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h) 充分披露能夠讓持有人就其在計劃中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判斷所需的計劃資料（及其任何重大變動）。”

10.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6.13段的註釋(1)：—

“(1) 管理公司應確保，在設計計劃時及在持續運作期間，該計劃的投資策略及其資產的流動性須切合該計劃單位／股份的認購及贖回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計劃的單位／股份所設定的交易頻密程度時，管理公司應考慮其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能否有效地處理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該計劃向投資者提供的贖回條款，應以其資產在正常及受壓市場情況下的流動性為基礎。”

11. 在《單位信託守則》第6.18(d)段之後加入以下註釋：—

“註釋： 如計劃的費用結構偏離了第6.18(a)或(b)條的規定，證監會可根據管理公司提供的適當理據，按個別情況考慮。”

12.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7.10段之後“在其他計劃的投資”一節下的註釋：—

“註釋：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i) 獲證監會按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 (ii)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 (a) 上市證券（就第 7.1、7.1A 及 7.2 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 (b) 集體投資計劃（就第 7.11、7.11A 及 7.11B 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計劃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13.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7.11B段的註釋(3)：—

“(3) 為免生疑問，計劃可投資於根據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本《單位信託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及符合本章“在其他計劃的投資”

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7.11及7.11A條所列的規定。”

14.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7.12(a)段：—

- “(a)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批准，確保該計劃以與本《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大致相若且獲證監會接納的方式受到監管；

註釋：(1) 如主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至少須符合以下主要規定：

- (a) 主基金必須根據其相關資產、投資策略、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規則及規例，設有與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認可的計劃大致相若的投資者保障和措施；及
- (b) 主基金連同其管理公司及受託人／託管人，在遵守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及（如屬上市基金的話）上市地的規則及規例方面，必須擁有良好的合規紀錄。

(2) 如主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該計劃的管理公司應：

- (a) 如主基金不再符合本《單位信託守則》所載規定，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盡快糾正該情況；
- (b) 設立適當的安排，及時通知香港投資者有關主基金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主基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c) 遵從證監會可能施加的其他規定。”

15. 廢除《單位信託守則》第7.12(b)(ii)段。

16. 在《單位信託守則》第7.26段的註釋(3)之後加入以下註釋：—

- “(4) 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接受以風險價值（Value-at-Risk，一項風險管理計算法）作為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上限的替代方案，並須符合證監會發出並可不時更新的指引。”

17. 在《單位信託守則》第7.33段之後加入以下註釋：—

“註釋：就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計劃可收取與其向交易對手方銷售的證券市值（經扣減後）等值的現金（作為抵押品），前提是交易對手方所施加的扣減必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

18.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7.36(h)段：—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該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及獲其轉授權能者持有 [見第4.5(a)(iii)條]；”

19.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8.2(e)段的註釋：—

“註釋：(1) 除第8.2(j)條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2) 管理公司應設有審慎的信貸風險評估及監察程序，以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流動性及信貸質素，但不得過度依賴外部信貸評級），評估該計劃所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計劃一般不應投資於未獲評級或低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就此而言，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泛指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兩個最高短期信貸評級之一的貨幣市場工具（或如該工具未獲評級，則指其發行人）（或同等評級），或由具規模及相若信貸質素的財務機構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

(3) 短期存款一般應該可按要求隨時付還，或該計劃可隨時提取，並於應付贖回要求時（包括在正常或預期受壓的市場情況下），考慮與提前提取存款有關的罰款或其他成本等相關因素後，使用反攤薄流動性管理工具。”

20.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8.2(n)段的註釋(3)：—

“(3) 此外，管理公司(i)在監察該計劃的流通性時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ii)應根據當前市況及預期贖回情況，增加該計劃所持有的每日及每周流動資產。”

21.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8.2(o)段的註釋：—

“註釋：(1) 除其他事項外，證監會經考慮適用的國際監管標準及規定後，必須信納該計劃為了妥善處理與該等特性有關的風險而訂立的整體措施及保障設施。保障設施的例子包括（並非巨細無遺）就金融工具的類別及在何種情況下該計劃可採用攤銷成本會計法制訂清楚及合理的準則；持續監察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與其市值之間的差異或該計劃的固定資產淨值與其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異（視情況而定）；制訂程序以確保在有關差異超出預設門檻時可迅速採取符合投資者利益的適當行動；加強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包括持有較高水平的每日及／或每周流動資產。

(2) 尋求維持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不變（即固定／穩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計劃將須符合以下規定：

(a) 計劃必須至少將其資產淨值 99.5% 投資於由政府、其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具有流動性及優質的貨幣市場工具，以該等工具作抵押的逆向回購交易，以及現金（包括短期存款[見第 8.2(e)條註釋(3)]）；

(b) 計劃的總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15% 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50% 屬每周流動資產[見第 8.2(n)條註釋]；

(c) 每單位或每股的不變資產淨值與採用最新市值計算的每單位或每股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異，必須每日進行監察和以適當的方式發布[見第 11.7 條註釋]；

(d) 管理公司應時刻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行事，包括採取適當的步驟及行動，在（其中包括）使用反攤薄流動性管理工具的情況下，以確保該計劃的資產淨值公平地反映最新市值；及

(e) 證監會可能施加的其他條件。”

22. 在《單位信託守則》第8.2(o)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p) 計劃應至少設有一項反攤薄流動性管理工具，將贖回成本分配予贖回投資者，以減輕對其他投資者造成的重大攤薄效應及確保所有投資者均獲公平對待。管理公司應校準及設立門檻，以容許在考慮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所有相關情況後，靈活地啟動反攤薄流動性管理工具。”

23.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8.6(c)(a)段：—

“(c)(a) 如指數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50%，或在證監會接受其他替代方法的情況下，有重大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見第7.26條註釋]，該指數基金必須同時遵從本《單位信託守則》第8.8節的規定。”

24.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8.6(v)段：—

“(v) 如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50%，或在證監會接受其他替代方法的情況下，有重大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見第7.26條註釋]，該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亦須透過其本身的網站或其他適合的途徑，向投資者持續公開與該基金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資料（例如對手方風險承擔及抵押品的資料）。其銷售文件亦必須引導投資者前往登載上述資料的網站或其他途徑。”

25.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8.7段的導言：—

“*導言*

以下準則適用於一般稱為對沖基金（或另類投資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對沖基金一般被視為具備不同的特點及使用不同的投資策略的基金。在考慮對沖基金的認可申請時，證監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i) 有關基金所選擇的資產類別；及
- (ii) 所採用的進階投資策略，可能涉及非高流動性的金融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高度集中、槓桿、淡倉或傳統基金不經常採用的其他投機性策略。”

26.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8.7(j)(i)段：—

“(i) 對沖基金的基金在任何一項基金的投資額不可超逾該對沖基金的基金本身的總資產淨值的 30%；及”

27.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8.7(l)段：—

- “(l) 每月最少須有一個定期交易日（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11 節獲認可的封閉式基金除外）。管理公司應確保，在設計計劃時及在持續運作期間，該計劃的單位／股份的認購及贖回的條款及條件，須切合該計劃的投資策略及其資產的流動性。”

28.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8.8段的標題及《單位信託守則》第8.8段：—

“8.8 結構性基金及其他複雜基金

以下一般準則須適用於主要透過投資於超逾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7.26 條所允許的限額的金融衍生工具來達致其投資目標及／或使用其他複雜投資策略的計劃。結構性基金通常會跟蹤指數的表現 [見第 8.6(e)條] 及／或在符合與其相關資產有關的若干預設條件的情況下提供結構性回報。複雜基金一般指零售投資者在合理情況下相當可能無法理解其條款、特點及風險的基金。第 7 章的核心規定（連同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8 節所載的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29. 廢除《單位信託守則》第8.8段的註釋(1)。

30.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8.8段的註釋(2)：—

- “(2) 若非上市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屬於結構性基金或複雜基金，則該非上市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亦須遵守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8 節的規定。”

31.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8.8(a)段：—

- “(a) 結構性基金或複雜基金的管理公司與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必須為各自獨立的個體。

註釋： (1) 管理公司不能同時擔任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

- (2) 計劃採用的指數（如有）必須以客觀的方式計算、可以計量，及對公眾而言具備透明度，例如指數必須以規則為本，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不得或僅可行使極低酌情權，指數水平或計算方程式可供公眾查閱。如果該指數僅提供予結構性基金或複雜基金使用，將令人質疑基金擬承擔該指數的風險是否適當。”

32. 廢除《單位信託守則》第8.8(c)、8.8(e)及8.8(g)段。

33.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8.8(h)(iv)及8.8(h)(v)段：—

- “(iv) 在結構性基金方面，清楚披露涉及投資於及與對手方訂立掉期或市場延拓產品或類似安排的成本（包括訂立工具的成本及經紀佣金），及贖回和取消費用的最高款額；

- (v) 在結構性基金方面，就投資於非融資掉期的計劃的資產組合而言，資產組合的挑選準則及性質 [見附錄 C 第 C2A 條]；及”

34. 廢除《單位信託守則》第8.9條。

35.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8.10(b)及8.10(c)段：—

- “(b) 除非下文另作修訂，否則上市開放式基金亦須遵從第 7 章的條文。如基金同時屬於第 8 章所述類別的專門性計劃，除遵從第 7 章所載的規定（連同第 8 章所載的修訂、豁免或增補）外，還須在適用情況下遵從第 8 章的相關規定。
- (c) 經諮詢證監會後，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或第 8.10 節所指的計劃可設有非上市及／或上市單位／股份類別。非上市及上市類別須遵從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及第 8 章的相關規定。”

36.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11.2B段：—

- “11.2B 管理公司有責任確保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不具誤導性並載有準確及充分的資料，使投資者得悉最新資訊。所有通知均應提供香港聯絡資料以便投資者查詢。”

37.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11.5段的註釋(2)：—

- “(2) 在特定情況以及在保障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接受較短的通知期。”

38. 在《單位信託守則》第11.5段的註釋(2)之後加入以下註釋：—

- “(3) 在執行合併或終止時，管理公司在妥為顧及持有人的利益後，必須設定適當的措施，以便將任何持有人享有該計劃較優惠或較有利的條件的機會減至最低。”

39.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附錄C第C2段：—

- “C2 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詳情，包括投資及借款限制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7 及 8 章（就專門性計劃而言）] 的概要說明。如果投資政策的本質將令投資者承受特殊風險（例如屬於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及 8.8 條的計劃），則須載有警告提示及說明所涉風險，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說明已訂立的風險管理政策。”

40.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附錄E “投資組合”一節下的第6(a)段：—

- “(a) 各類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借出交易所涉及的證券類別；”

41.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附錄E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風險承擔的資料”一節下的第1段：—

- “1. 有關期內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而按以下基準計算的最低、最高和平均風險承擔：”
42.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附錄E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風險承擔的資料”一節下的第1(b)段：—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見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7.26 條註釋] 佔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比例（如適用）。”

2026年10月16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吳家俐